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至2024年5月8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326,6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666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580,6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599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45,9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7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911,8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690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247,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815%;反对4,48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865%;弃权5,5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3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832,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0457%; 反对4,480,4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7%;弃权5,5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955%。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85,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293%;反对4,461,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701%;弃权5,6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770,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9111%; 反对4,461,0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65%;弃权5,6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724%。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85,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293%;反对4,461,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701%;弃权5,6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770,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9111%; 反对4,461,0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65%;弃权5,6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724%。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70,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320%;反对4,529,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276%;弃权5,7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4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655,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6604%; 反对4,529,0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46%;弃权5,7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75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45,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954%;反对4,458,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681%;弃权5,7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3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730,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8238%; 反对4,458,6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13%;弃权5,7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65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16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743%;反对8,243,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666%;弃权4,9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7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3263%; 反对8,243,3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9547%;弃权4,9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19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021%;反对4,633,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159%;弃权5,7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501,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256%; 反对4,633,5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922%;弃权5,7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822%。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105,622,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2635%;反对7,86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486%;弃权4,8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8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07,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3293%; 反对7,867,1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1353%;弃权4,8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354%。

表决结果:通过

8.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05,799,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4129%;反对7,592,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167%;弃权4,9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384,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142%; 反对7,592,6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374%;弃权4,9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484%。

表决结果:通过

8.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102,768,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519%;反对12,824,5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382%; 弃权2,7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54,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1139%; 反对12,824,5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9329%;弃权2,7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31%。

表决结果:通过

8.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105,671,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3053%;反对7,71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242%;弃权4,9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57,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369%; 反对7,719,9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147%;弃权4,9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484%。

表决结果:通过

8.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105,88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4819%;反对7,59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205%;弃权4,8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9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466,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8921%; 反对7,597,1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72%;弃权4,8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607%。

表决结果:通过

8.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05,635,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2748%;反对7,84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303%;弃权4,8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9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21,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3585%; 反对7,845,4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880%;弃权4,8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35%。

表决结果:通过

8.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105,743,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3661%;反对7,73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348%;弃权4,8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9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329,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5937%; 反对7,732,4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419%;弃权4,8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64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189,83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申杰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89,831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4,829,021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982,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8,81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35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3,46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46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6,460	100	0	0	0	0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460	100	0	0	0	0
9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460	100	0	0	0	0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6,46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6,46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惠华、潘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2,487,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010,604股的45.36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107,505,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815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 所持股份14,982,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48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6,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6,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6,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6,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7,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2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78,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109%;反对109,1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891%;弃权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4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53,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8086%;反对234,3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1914%;弃权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4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78,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109%;反对109,1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891%;弃权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4,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99%;反对10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00%;弃权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4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7,0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8%;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8,701,2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6.9089%;反对3,786,18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3.09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徐州市丰县设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爱玛科技集团丰县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了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DL0E5D6M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5月7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会说明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四)本次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杨顺先生;独立董事:叶斌斌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刚先生。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将就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2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tuoshan@tuoshangroup.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会后,本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登。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和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5GW太阳能光伏电池片项目建设, 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为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新能源”)增资28,04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4,3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3,740万元。增资完成后,包头旭阳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3亿元,本公司持股51%,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为推动10GW拉晶项目建设,公司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拟为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硅料科技”)增资2.9亿元,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亿元。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为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和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均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包头旭阳新能源领取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已由1,960万元变更为3亿元;包头旭阳硅料科技领取了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已由1,000万元变更为3亿元;除注册资本变更外,两家公司的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均未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4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百川股份,证券代码:002455) 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 (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2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